

臺北市南港區胡適國民小學

113 學年度歲末社團成果發表暨才藝展演迎新年徵選辦法

一、依據：本校學生事務工作計劃。

二、目的：

1. 激發兒童多方面潛能，提供學童寬廣的展演空間。
2. 培養正當的休閒活動，促進學童五育均衡的發展。

三、對象：

1. 本校校隊（節奏樂隊、弦樂團）
2. 多元課後社團。
3. 各班推出節目。
4. 本校全體親、師、生五人以上團體，歡迎自由報名參加選拔。

四、選拔項目：

1. 戲劇。（請事先錄音）
2. 舞蹈。
3. 音樂。
4. 民俗運動。（須注意演出場所為木地板）
5. 其他項目。

五、報名時間：10/31(四)~11/15(五)。

六、報名地點：學務處訓育組。

七、遴選時間、地點：11/22(五)上午 10:30 於本校活動中心體育館進行遴選。

八、選拔方式：由學務處聘請相關專業老師遴選，並考量節目之多樣性，挑選最具特色之優秀隊伍參與表演，同類型團隊則擇優錄取。

九、表演方式：獲選之團體將可參加歲末社團成果發表暨才藝展演迎新年活動。

十、社團活動不適合上臺表演之社團，可提供學生作品或書面資料於校內擇期展出。

十一、凡入選參加表演之學生，每參加 1 項演出，頒發胡適 E 酷幣點數 10 點獎勵，參加 2 項以上者，依此獎勵標準類推，其餘依相關辦法處理之。

十二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訓育組長

教師兼
訓育組長
張蕙心
1015/1030

學務主任

教師兼
代理學務主任
林宇樂
1016/1050

校長

臺北市南港區
胡適國民小學
楊智堅

1016/1300

